

委托书

西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2010 版 GMP 改造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将按照贵单位要求准备好配合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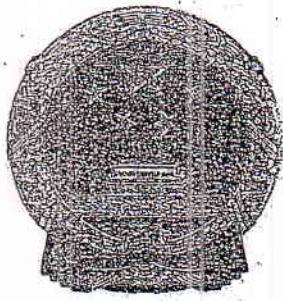
西藏净源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编制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2010** 版
GMP 改造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将按照贵公司要求
准备好配合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滇藏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001000480

名称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怀云

注册资本 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3日至2022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 生产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藏药材开发、经销；土特产品（虫草、藏红花）销售；藏药加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登记机关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12315.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藏环审〔2015〕68号

关于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2010 版 GMP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2010 版 GMP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藏药股份字〔2015〕04号)收悉。经 2015 年 4 月 4 日厅专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位于拉萨市城关区娘热路 23 号，于 1996 年 11 月建成投产，厂区占地面积 3366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54.75 平方米。现有一条颗粒剂生产线、一条胶囊剂生产线和一条口服液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规模为颗粒剂 2200 万袋、胶囊 7000 万粒、口服液 1500 万瓶。本项目是在厂区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在原有提取车间内新增喷雾干燥器一台、将制剂车间内隔板全部由层板更换为彩钢板、机修间搬至

现有溶媒库、溶媒库搬至现有机修间、在质检中心 2 楼设置一个酸碱中和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本工程实施后不改变原有生产线和生产规模。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西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藏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业主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相应的投资，防止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业主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

（二）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切实解决现存环境问题。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台账及转移联单，委托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妥善处置。对厂区内已有垃圾箱进行改造，加盖封闭。设置酸碱中和池，检验废水先经酸碱中和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6-2008)中表2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拉萨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在污水处理站排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 落实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线各主要产尘点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8%以上。燃油锅炉废气经15米高的钢烟囱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结构，减缓恶臭对环境的影响。运营过程中加强除尘设施的定期检修和排放口粉尘监测，保证其正常运行，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超标排放。设备噪声须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方式控制源强。

(五)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和中药材前处理废渣集中收集后由统一清运至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中药材药渣定期运至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对污水处理站脱水干化后的污泥进行性质鉴别，并根据污泥的性质按相关规范妥善进行处置。废化学药品单独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妥善处置。

(六) 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指挥系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2吨/年，氮氧化物1.12吨/年，化学需氧量0.42吨/年，氨氮0.0014吨/年。从自治区下达给拉萨市的总量指标中分配。

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营前向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试运营申请。项目试运营三个月内必须按《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只对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我厅委托拉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拉萨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拉萨市环境保护局，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厅污染防治处，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总队，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 12 份)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拉环发[2014]457号 收文人: 李维生

关于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2010版GMP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批复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2010版GMP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已收悉，根据《西藏拉萨市区环境水、气、声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所在地环境状况及项目性质，经我局审核，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标准；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2. 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3. 噪声：施工期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应标准及环境保护部2013年36号标准修改单要求。



拉 萨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拉环发〔2015〕80号

签发人：李维生

关于给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老厂区)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
2010版GMP改造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报告》已收悉。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拉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按
照《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2010版GMP改造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结合项目
实际，我局原则同意下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leq 0.42t/a$ ， $NH_3-N \leq 0.0014t/a$ ， $SO_2 \leq$

0.32t/a, NO_x≤1.12t/a。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0日

拉萨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30日印发

药渣清运年度承包协议

甲方：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刚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清运药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时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最终时间以2017年放假通知为准）。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甲方将公司药渣清运工作年度69000.00元整（大写：陆万玖仟元整）承包交由乙方负责，不再委派他人。甲方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拉萨本部停产放假前）将690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的药渣清运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甲方根据药渣出量不定期电话通知乙方清运药渣，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清运完药渣，并作好清运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以此作为支付承包费用考核的必备依据之一。

四、乙方负责将甲方指定生产区内的药渣清运干净，并负责清运过程中造成的不洁区域。

五、在清运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操作。若乙方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具体设施费用如下：

- 1.彩钢大门及门框，具体费用 1000 元（壹仟元/次）；
- 2.蒸汽管道 2 根，具体费用 1000 元（壹仟元/次）；
- 3.输水环，具体费用 1000 元（壹仟元/次）。

六、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必须携带甲方为乙方在拉萨市交警支队办理的临时通行证（编号 9323、9324），并严格按通行证上使用须知的相关要求执

行。乙方只负责清运甲方生产药渣，若在运输中携带或运输除甲方药渣以外的任何物品所产生的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相应后果，与甲方一概无关。

七、乙方必须按照环保及环卫部门要求将药渣运输至拉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车辆采取密封运输，沿途不扬撒遗漏，进场倾倒垃圾绝对服从填埋场工作人员指挥，如不服从指挥，后果自负。如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车辆及人员在运输甲方药渣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相应后果，与甲方一概无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刚组

2017年4月1日

此江原件已移致各組

15. 5. 14

乙種 14.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协议书

负责清运方:拉萨城关区洁达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垃圾产生方:西藏藏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确保乙方日产生活垃圾及时有效得到清运,做到城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

指定清运地点:拉萨市娘热路23号。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

有效期壹年(大写:壹年)。

三、乙方选择()趟/次(所有选择内容必须全部以大写数字书写)

乙方提出垃圾集装箱内垃圾未满情况下,要求及时清理,需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

- 1、确定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一天一趟/次;
- 2、确定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二天一趟/次;



- 3、确定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三天一趟/次；
- 4、确定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七天一趟/次；
- 5、其它协商的清运方式 / 。

四、乙方选择(3)时间

1、上午：9点30---13点00。

2、下午：15点00--18点00。

3、其它协商时间 随叫随到。

说明：如出现转运站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设备损坏停运，甲方可更换清运时间。

五、清运垃圾范围

甲方清运垃圾范围只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商户和居民群众日常所产的城市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工业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乙方如需清理其它垃圾可与甲方签订其它垃圾清运协议。

六、清运选择车辆采用(/)方式

1、后压缩摆臂式垃圾集装箱体清运方式；

2、后压缩挂桶式垃圾清运方式；

3、4.5吨摆臂式垃圾箱清运方式；

4、城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清运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协议书

5、人工上装清运方式；

6、突击性清运方式。

七、清运费用采用（转账）执行

1、生活垃圾集装箱趟次计算，240.00元/箱/趟次。

大写：贰佰肆拾元元/箱/趟次。

2、生活垃圾圆桶个数计算，每桶1元。

大写：1元/桶。

3、其它垃圾协商价1元。

八、清运费用结算方式，采用（4）执行

1、现金以月为单位结算，每月5号前结清；

2、现金以季度为单位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号前结清；

3、转账以月为单位结算，每月5号前结清；

4、转账以季度为单位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号前结清；

5、其它协商结算1结清。

九、乙方选择（1）票据

1、《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专用收据》

2、《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3、《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

4、《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正常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交由第三方转运。

2、乙方有权对甲方所承担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甲方立即整改。

3、乙方的生活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的清运地点，如需对非指定清运地点的垃圾，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清运，否则不得要求甲方给予清理。

4、乙方如遇检查等其它非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需提前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规定时间及方式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垃圾清运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垃圾清运费的，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垃圾清运费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6、乙方对所需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甲方应积极采纳，如不符合相关清运标准的甲方将必须向乙方说明。

7、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生活工作。



8、甲方进入乙方工作及生活区内，清运人员及车辆不得干与清运无关的相关事宜，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

9、甲方每次清运后，须及时向乙方出具《垃圾清运单》，并由乙方指定人员的签名方能完成清运任务。乙方须将此单交与甲方司助人员，并在接受乙方保安或相关管理人员的检查并通过后，方可离开。

10、甲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11、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甲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非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产品损坏等事故，其责任由甲方或相关侵权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不能将大件垃圾（如：废旧桌椅、床垫、电器等）倾倒至垃圾集装箱，应第一时间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另行计费、另派车辆进行清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清运。

13、乙方若在垃圾集装箱内堆放垃圾过高或过重（注：超过箱体外檐50cm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计费，增派车辆进行清运。



8、甲方进入乙方工作及生活区内，清运人员及车辆不得干与清运无关的相关事宜，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

9、甲方每次清运后，须及时向乙方出具《垃圾清运单》，并由乙方指定人员的签名方能完成清运任务。乙方须将此单交与甲方司助人员，并在接受乙方保安或相关管理人员的检查并通过后，方可离开。

10、甲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11、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甲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非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产品损坏等事故，其责任由甲方或相关侵权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不能将大件垃圾（如：废旧桌椅、床垫、电器等）倾倒至垃圾集装箱，应第一时间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另行计费、另派车辆进行清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清运。

13、乙方若在垃圾集装箱箱内堆放垃圾过高或过重（注：超过箱体外檐50cm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计费，增派车辆进行清运。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四、补充协议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四) _____

(五) _____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协议书

(六)

(七)

甲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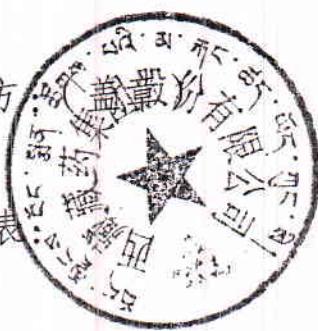
委托代表: 红兵

联系方式: 6324040 13638995629 联系方式:

开户行: 中行拉萨市贡布塘路支行

账号: 138801858027

乙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签约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